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幼兒保育科實習機構遴選辦法

104 年 11 月 30 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5 年 01 月 28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5 年 06 月 30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5 年 07 月 18 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職場實務能力，落實課室教學與職場實務結合及提供學生優質的實習職場，特訂幼兒保育科(以下簡稱本科)實習機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科實習機構之選擇標準，擇一符合以下條件者方可成為實習合作機構：
- 一、 政府立案且符合基礎評鑑指標的幼兒園。
 - 二、 政府立案的課後照顧中心、社會福利機構、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親子館…等機構。
 - 三、 具營利事業登記證的產業機構，如：親子餐廳、育成中心…等機構。
- 第三條 各實習機構之評核，規範如下：
- 一、 擬新簽約之實習單位，本科需派員進行實地訪查與評核。
 - 二、 已有合作實習單位之機構，本科實習委員會需派員進行實地訪查與評核，每年 1 次。
 - 三、 評核標準：若為單日實習，實習機構評核分數須高於六十分。
 - 四、 評核標準：若為全時實習，已簽約之實習機構，實習機構評核分數少於八十分者，本科將進行調查，並與機構主管溝通，未於限期內改善之單位，擬於次年中止合作關係；未簽約之實習機構，若評核分數少於八十分者，將不予簽約、合作，若評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將可列入未來實習合作機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